

# 「劳工安全卫生法」修正草案有关违反第五条第一项且情节重大者之罚则等研商会议议程

## 壹、前言

劳工安全卫生法（以下简称本法）自民国 63 年 4 月 16 日公布施行，并于 80 年 5 月 17 日第一次修正，迄今已历 18 年余，未有大幅修正。为配合我国于 98 年 4 月通过之联合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相关施行法于 2 年内检讨，确保「人人享有安全卫生之工作环境」之要求，及盱衡当前国内劳动环境实际需要及国际职业安全卫生发展趋势，本会参酌英国、芬兰、瑞典及韩国等国关于安全卫生立法扩大保障范围，配合当前国内外环境情势，已将本法修正草案扩大适用对象至所有事业（含自营作业者及所有受雇劳工）等，俾保障工作环境之安全与健康。有关上述修正草案内容，本会前已分别邀集有关机关（构）、团体及事业单位等多次研商，并已初具共识。

本次会议主要系有关违反本法第 5 条第 1 项规定，未设置符合标准之设备，且发生情节重大事件如火灾、爆炸、毒气泄漏、倒塌崩塌等危及他人或公共安全者之罚则，及是否增列规定雇主对防止沙尘暴引起之危害，应有符合标准之必要安全卫生设备等部份，提出检讨，为广征各相关团体及机关(构)之意见，俾取得共识，特召开此次会议，期于完成法定程序付诸实施后，有助于国内职业安全卫生之提升与落实。

## 参、讨论事项

案由一：有关违反本法第 5 条第 1 项规定，未设置符合标准之设备，且发生情节重大事件如火灾、爆炸、毒气泄漏、倒塌崩塌等危及他人或公共安全者之处罚条文案，提请讨论。

说明：

- 一、监察院 98 年 12 月 18 日以(98)院台财字第 0982200880 号函本会，有关台北市信义区 98 年 4 月间发生工地起重机吊臂坠落造成陆

客三人死亡之重大工安事件，相关单位是否涉及违失等情案，应予以检讨改进有关法令。

二、ILO C155「职业安全卫生公约」，要求各国对所有产业之雇主，应保证其工作场所、机器、设备、化学、物理及生物物质等，不会对健康、安全有不利之影响。国际上各国均致力于「源头管理」消除风险引起之危害，如英国「工作安全卫生法」、芬兰「职业安全卫生法」、瑞典「职业安全卫生法」、韩国「职业安全卫生法」及新加坡「工作场所安全卫生法」等，要求致力预防工作场所发生产业事故或疾病，如有造成火灾、爆炸、毒气泄漏、倒塌崩塌等情节重大事件并归责于雇主义务者，科予罚鍰，以资落实。

三、现行本法第 5 条第 1 项规定，雇主对防止机械、器具、设备、爆炸性、发火性等物质、电、热、采石、采掘、坠落、崩塌等引起之危害，应有符合标准之必要安全卫生设备。本法第 33 条规定：雇主违反第 5 条第 1 项之规定，经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者，处新台币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鍰。上述处罚原则，对于所犯情节轻重之作为采取一致性之处罚判定依据。惟对于雇主违反第 5 条第 1 项之规定，未设符合标准之安全卫生设备，导致重大工安事件，如仍仅「经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者」，方得处新台币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鍰”，显有违反行政罚法之比例原则。

四、另本法修正草案适用范围已将「自营作业者」纳入，惟本法之修正对于他们应履行之义务与责任，并无相关之罚则。例如「自营作业者」违反本法第 5 条第 1 项规定，未设置符合标准之设备，且发生情节重大事件如火灾、爆炸、毒气泄漏、倒塌崩塌等危及他人或公共安全者，并无任何相关处罚条文之规定。

五、为落实雇主第 5 条第 1 项之义务，并就情节严重事件予以裁罚，爰修正本法第 33 条行政罚，对于违反第 5 条第 1 项规定，致发生火灾、爆炸、毒气泄漏、倒塌崩塌等情节重大事件者，处新台币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鍰，以资周延。

六、本法第 33 条修正草案条文对照表如下：

修正条文	现行条文	说明
<p>第三十三条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处新台币三万元以上<u>三十万元</u>以下罚鍰：</p> <p>一、违反第五条第一项、<u>第七条</u>第一项之规定，经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p> <p>二、<u>违反第五条第一项之规定情节重大。</u></p> <p>.....</p>	<p>第三十三条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处新台币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鍰：</p> <p>一、违反第五条第一项或<u>第六条</u>之规定，经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p> <p>.....</p>	<p>一、ILO C155「职业安全卫生公约」，要求各国对所有产业之雇主，应保证其工作场所、机器、设备、化学、物理及生物物质等，不会对健康、安全有不利之影响。国际上各国均致力于「源头管理」消除风险引起之危害，如英国「工作安全卫生法」、芬兰「职业安全卫生法」、瑞典「职业安全卫生法」、韩国「职业安全卫生法」及新加坡「工作场所安全卫生法」等，要求致力预防工作场所发生产业事故或疾病，如造成危及公共安全系归责于雇主义务，仍应予以处罚。</p> <p>二、有关因雇主未依规定设置必要安全卫生设备，致发生火灾、爆炸、倒塌、崩塌、毒气泄漏等重大工安事件者，如仍采通知限期改善，显有失裁罚比例原则，且易使违反者抱持侥幸心理，难达防灾效果。</p> <p>三、另依「行政机关因应行政罚法施行应注意之法制事项」规定，中央</p>

		<p>主管机关就行政罚，应符合法律明确性原则及比例原则，爰增列第二款对有上述情形，考虑得径行裁罚之规定，罚度上限由十五万元提高为三十万元，以利中央主管机关订定「裁罚基准」时，依情节严重程度裁罚。</p>
--	--	---

**案由二：有关雇主对防止沙尘暴引起之危害，应有符合标准之必要安全卫生设备案，提请讨论。**

**说明：**

一、本(99)年4月7日民意机关反应民意略谓：鉴于沙尘暴袭台对于国人之安全卫生造成伤害，政府有必要因应气候异常对国人健康和生活会造成的困扰和隐忧。将沙尘暴悬浮微粒数值于劳工作业活动中或与工作环境产生之粉尘结合列入防尘安全防护机制，并订定各事业单位作业活动因突发天然灾害，已发生职业灾害或有发生职业灾害之虞时，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劳工于停工期间，由雇主照给工资，建议修正「劳工安全卫生法第五条及第二十七条之一条文」如下：

(一)本法第五条第1项第11款增列，雇主对防止沙尘暴等引起之危害，应有符合标准之必要安全卫生设备；另于本法第5条第2项增列雇主对于劳工就业场所之防尘……，应妥为规划。

(二)增列本法第27条之1：中央主管机关对于各事业单位作业活动因突发天然灾害，已发生职业灾害或有发生职业灾害之虞时，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

二、本会现行法令规定说明如下：

(一)为保障劳工健康，依劳工安全卫生法第5条规定，雇主对粉

尘…等引起之危害，应有符合标准之必要安全卫生设备。另对于粉尘 作业，粉尘危害预防标准及劳工安全卫生设施规则亦已明定雇主应提供防护具供劳工使用。

- (二) 另本法修正草案第 4 条之 1 订定，雇主使劳工执行职务，应事先评估风险，在合理可行范围内，采取必要之预防设备或措施，使劳工免于发生职业灾害。
- (三) 至有关停工规定，现行本法第 27 条已有规范：主管机关及检查机构对于各事业单位工作场所，已发生职业灾害或有发生职业灾害之虞时，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